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4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
合计			73.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国际”)分别签订了四份《保证合同》,合计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南洋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4,400万元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00%	92.52%	7,278.54	5,000	1.85%	是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65.83%	43,815.91	8,000	2.96%	是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7.84%	80,072.35	14,400	5.33%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彭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100%	27,141.29	25,195.44	1,945.85	35,067.23	-1,447.33	-1,068.44
南昌精密	100%	194,965.13	133,641.30	61,323.84	209,118.71	-4,317.31	-2,901.91
赣州电子	100%	525,489.94	316,826.95	208,662.99	572,157.12	5,017.52	7,689.23

被担保人截止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100%	28,370.31	26,248.69	2,121.62	10,201.56	207.11	175.77
南昌精密	100%	179,062.47	117,878.43	61,184.05	58,548.03	-157.94	-139.79
赣州电子	100%	500,024.62	289,223.46	210,801.17	159,774.72	2,520.60	2,138.18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展宏新材	同兴达	远东国际	5,000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南洋银行深圳分行	8,000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4,400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3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3,072.5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64.03%。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远东国际签订的《保证合同》4份

2、公司与南洋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7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号)、于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7号)、于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号)、于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号)、于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号)、于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号)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4年7月16日,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份6,005,2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7.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13,403.36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3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股票(A股和B股,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证券代码:000413、200413)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A、B股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均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95.9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95.95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7月11日披露,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敬请投资者阅读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9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亦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5月22日,公司邮件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经其查询,2024年5月21日其持有的公司34,838,337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份比例4.57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年7月3日,公司邮件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提示,经其查询,2024年7月1日其持有的公司34,838,337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份比例4.57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4、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5、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7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杭氧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如再次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年7月16日,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如再次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氧股份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11.37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37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616号”文同意,公司11.3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杭氧转债”,转债代码“127064”。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1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杭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8.69元/股。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9元/股调整为2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日起生效。

2、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8元/股调整为2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9月实施了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8元/股调整为2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

4、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因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8,3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9日开始生效。

5、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9元/股调整为26.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杭氧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如再次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3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本公司持有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100%的股权,罗源闽光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冶金控股是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的关联法人,冶金控股与罗源闽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何天仁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谢小彤先生在冶金控股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本公司董事洪荣勇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黄标彩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上述5人为关联董事。

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何天仁先生、谢小彤先生、洪荣勇先生、黄标彩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罗源闽光与冶金控股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额度不超过4亿元),冶金控股同意根据其自身资金状况及罗源闽光资金需求,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5年7月24日,即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年利率为3.3%,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金额计收。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在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罗源闽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6.9亿元的基础上,增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县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